

举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正、副县长,检察院检察长,同时选出出席州人代会代表。

1960年11月30日,召开康定县第九次各代会,与会代表121名,其中妇女代表21名,少数民族代表78名。会议主要内容是动员全县人民继续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为完成1961年持续“大跃进”而奋斗。其次是听取和审议近两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是补选县人委委员,正、副县长,并选举出席州人代会代表20名。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康定县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代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选举产生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任务是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选举县长、副县长;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决定和命令;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县人民代表大会1963~1980年历届代表系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人民代表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康定县第一届人代会于1963年4月24日~30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22人,其中妇女代表35人,少数民族代表81人。会议中心是学习、讨论贯彻中央“关于人民公社六十条”,省民委“高级社四十条、牧业三十条”;农业上贯彻执行“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多种多收与高产多收相结合”;牧业上贯彻“大办牧业为主,积极发展多种经营,逐步实行农牧结合”的方针;听取审查并通过县人民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和1963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县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检察院检察长;同时选举出席州人代会的代表。

1965年12月7日~12日,召开康定县第二届人代会,到会代表137人,其中妇女代表31人,少数民族代表73人。大会精神是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为实现1966年农牧业生产而奋斗。会议审查、通过县人委的工作报告,1965年财政决算和196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法院和县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州人代会的代表。

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停开)成立革命委员会。康定县人民武装部和地区两大“造反派”协商推选出军队代表、领导干部代表和“造反派”两派代表共28人，组成三结合的权力机构——康定县革命委员会。革委会由军队代表3人、领导干部3人、“造反派”代表3人组成康定县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取代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由人武部部长刘幼康任主任，原县纪委副书记张振祥、“造反派”顾启刘(农民)、张锦康(工人)任副主任，掌管全县党政大权。

1978年11月15日～19日召开康定县第四届人代会议。出席代表428人，列席代表94人，其中妇女代表94人，少数民族代表212人。这次大会是在1976年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阴谋集团，结束“文化大革命”，人心思治的大好形势下召开的。大会听取县革委题为《坚持党的十一大路线，解放思想、迈开大步，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制定出康定县发展国民经济的三年和五年规划。另外，选举新的革委会委员37名，主任1人，由李静萍担任，副主任5人，由姜大熙(藏)、韩琳、高崇喜、朱焕文、刘洪兰(女、藏)担任。同时选举尼马(藏)为人民法院院长，杜德荣为检察院检察长，并选出出席州人代会的代表。

1981年2月17日～24日，召开康定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144人，其中妇女代表39人，少数民族代表79人。大会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四化建设胜利进行的大好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中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设立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代会常设机构的规定，选举15人组成康定县第五届人大常委会；认真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财政预算、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遵循民主程序，选举正、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长。

1984年2月29日～3月8日，召开康定县第六届人代会。出席代表121人，其中妇女代表41人，少数民族代表87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代县长杨占昌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县长刘永富作的康定县1983年国民经济完成情况和1984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丹珍翁姆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局、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大会根据各方面协商推荐的候选人，经过反复酝酿讨论，确定正式候选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委员、正、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并选举出席州五届人代会代表46人。

第三节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康定县于1981年2月召开县人代会，第一次选举委员15名，组成康定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丹珍翁姆任主任，韩景泉、张振祥、赵开温3人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置主任1人，副主任1人。1984年换届选举，于2月召开康定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按民主程序，选出委员17人，组成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丹珍翁姆(女、藏)任主任，芸俊卿、莫洛(藏)、古学大吉(藏)任副主任。常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置主任1人，副主任1人。1985年6月，增设财政经济科，置科长1人。1986年2月新设教科文卫科，置副科长